

关于印发《常州科教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常财规〔2020〕1号

常州市科教城管理委员会：

为贯彻落实常州市委 市政府《关于推进常州科教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常发〔2019〕20号）文件精神，更好地发挥科教城在常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的引领作用，加快推进常州科教城建设，根据《常州市市级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我们制定了《常州科教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常州市财政局

2020年5月18日

常州科教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推进常州科教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常发〔2019〕20号），进一步发挥科教城“创新之核”作用，市委市政府整合设立常州科教城发展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资金”），支持常州科教城“勇争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排头兵，当好常州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新引擎”。为规范专项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切实发挥好专项资金的引导激励作用，根据《常州市市级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文件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资金来源

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专项用于常州科教城建设发展、招院引所和产业引导等资金，资金总规模超10亿元，其中：市政府统筹安排9.3亿元，从2019年起连续5年逐步安排到位。

第三条 使用和管理原则

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按照“谁使用、谁管理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具体使用由科教城管委会研究决定，并按现行相关规定制订具体的管理办法。同时，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按照“突出重点、注重引导、公开公正、注重绩效”的要求，要与科教城高质

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

量发展紧密结合，突出支持重点、改进投入机制、完善资助方式、优化资金管理、发挥政策效应。

第四条 职责分工

市财政局主要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（一）会同科教城管委会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；
- （二）指导专项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编制；
- （三）根据预算安排，及时拨付专项资金；
- （四）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工作；
- （五）市委、市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科教城管委会主要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（一）参与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；
- （二）负责制定专项资金具体实施细则和项目管理等相关制度；
- （三）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的编制、执行；
- （四）组织项目的实施和管理；
- （五）按照绩效管理要求，设立专项资金绩效目标，对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；
- （六）按照信息公开要求，组织专项资金预决算、绩效目标等信息公开，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除外；
- （七）市委市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五条 使用方式

科教城管委会负责专项资金具体使用，可采取有偿和无偿相结合的方式，包括：发展运行、专项补助、以奖代补、贷款贴息、融资增信、基金运作、股权投资等方式。设立的科教城产业发展相关基金，按科教城管委会建立的制度要求执行。

第六条 预算和绩效管理

科教城管委会根据年度工作重点，每年按照预算管理的要求，编制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报送至市财政局。经人代会批准后，市财政局将专项资金拨付至科教城管委会。科教城管委会在次年2月底向市财政局报送上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、项目进度。

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和市委市政府相关会议要求，科教城管委会设定专项资金五年绩效总目标，经市委市政府审定后执行。科教城管委会每年按要求向市财政局报送绩效目标，市财政局加强预算绩效目标审核，绩效目标随预算同步批复、公开。科教城管委会按规定要求对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自评价，并将自评价报告按时报送给市财政局，5年期满由市财政开展绩效评价。

第七条 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

加强对专项资金的内控管理和监督管理。科教城管委会应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，做好内控管理，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合规合法和相关会计信息真实完整，自觉接受纪检监察、审计等部

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

门的监督检查。市财政局对科教城管委会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、管理情况和绩效等进行财政监督，通过专项核查、调研的方式强化专项资金监管，保障财政资金的安全。对弄虚作假、截留、挪用等违反法律法规或有关纪律的行为，限期退回专项资金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，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，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八条 附则

（一）科教城管委会制定的实施细则及相关制度抄送市财政局备案；设立的科教城产业发展相关基金抄送市产业基金管委会办公室备案。

（二）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科教城管委会负责解释。

（三）本办法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